

亞洲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98.04.23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

99.04.22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、7、9點條文

99.05.27 亞洲秘字第0990005200號函發布

105.01.06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資訊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9點條文

105.01.15 亞洲秘字第1050000609號函發布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本校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有共同一致的管理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各行政及教學單位，提供公共服務的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，須符合「亞洲大學資訊設備管理要點」及本處所執行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- 四、各單位對外提供公共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，並向資訊發展處報備。
- 五、伺服器須定期進行資訊安全作業檢測，通過後方得提供連線服務。
- 六、資訊發展處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資訊發展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- 七、主機維護人員應參加資訊發展處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- 八、個人使用者非經相關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建置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- 九、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，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行為(例如濫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.....等)，本處將對所檢舉之事件加以查證，查證屬實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